

2023年“政法综治工作专项经费及信息平台建设经费”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政法综治工作专项经费及信息平台建设经费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柳青 18009341105		
主管部门		中共宁县委政法委员会		实施单位		宁县综治中心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50	35.1	10	70%	5	
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50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
	推动社会治安信息化一体化建设运行; 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, 实战化运行; 推动六位一体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; 推动县乡村三级政法综治共工作 人员能力提升。			按要求予以落实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政法综治工作专项经费及信息平台建设经费	<=	50	35.1	5	
			重点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	>=	90%	90%	5	
			业务人员培训	>=	2场次	2场次	5	
		质量指标	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信息化大数据	>=	90%	90%	5	
			综治中心打造成矛盾纠纷集散地	>=	90%	90%	5	
			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	文字	持续推进		5	
		时效指标	信息平台应用及时	文字	及时		5	
			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	文字	及时处置		5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避免群众财产损失	文字	长期坚持		10	
			有效解决群众诉求成本	文字	长期坚持		5	
		社会效益指标	更好统筹矛盾纠纷一站式解纷	文字	长期坚持		5	
		生态效益指标	通过信息平台融合汇聚, 让数据多跑路, 群众少跑路	文字	逐步提升	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消除安全隐患, 促进社会大局稳定				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>=	90%	90%	10	
总分						85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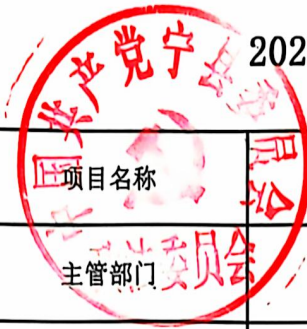


2023年“雪亮工程、心灯工程”维修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2023年雪亮工程、心灯工程维修维护项目	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柳青 18009341105		
主管部门		中共宁县委政法委员会			实施单位		宁县综治中心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 (A)	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41.2		13.8	20	33%	10	
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41.2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
	全县社会治安防控网络体系进一步健全, 社会治安秩序持续向好, 坚持把打造立体化、信息化、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作为创新社会治理、深化平安建设的有力抓手。				按要求予以落实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 际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 取的改进措施	
	产出 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雪亮工程维修项目资金	<=	27.4	27.4	0		
			心灯工程维护维修项目资金	<=	13.8	13.8	10		
		质量指标	26处点位横臂更换3米长	文字	更换适合尺寸		5		
		时效指标	对设备更换和维护及时处置	文字	及时处置		5		
		成本指标	雪亮工程在线率	>=	98%	98	9		
			心灯工程在线率	>=	95%	95	10		
	效益 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 指标	技防建设实现全覆盖	文字	长期坚持		10		
			社会资源接入率	>=	85%		8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建立安全稳定社会环境	文字	长期坚持		10		
		生态效益 指标	公众安全感提升	文字	逐步提升		8		
		可持续影 响指标							
	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群众满意度	>=	95%	95%	10		
总分						85			

2021-202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资金补助绩效目标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2022年度-2023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资金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柳青 18009341105		
主管部门		中共宁县委政法委员会		实施单位		宁县综治中心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	全年执行数(B)	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	11.88	11.88	10	100%	10
	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	11.88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
	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危害周边安全,建立监护人监护机制,减少社会矛盾,建立和谐稳定社会环境。			按要求予以落实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发放2022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补助	<=	6.48	6.48	15	
			发放2023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补助	<=	5.4	5.4	10	
		质量指标	按照公安数据库	<=	95%			
		时效指标	对对应补助及时予以落实	文字	及时处置		5	
		成本指标	2022-2023人员支出	>=	50%		10	
			减少社会矛盾	>=	90%		5	
	公共设施及群众财务损害		文字	逐步落实		5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群众矛盾纠纷	文字	长期坚持		5	
			减少精神病人危害周边安全	文字	逐步减少		5	
		社会效益指标	建立安全稳定和谐社会环境	文字	长期坚持		5	
		生态效益指标	公众安全感提升	>=	90%	90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>=	95%	95%	10	
	总分						85	



2023年度网格员补助绩效目标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2023年度综治网格员补助项目	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柳青 18009341105	
主管部门		中共宁县委政法委员会			实施单位		宁县综治中心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59.88	59.88		10	100%	10
	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59.88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
	建统筹利用宁县现有网格化资源,完善网格化全覆盖,实现网格化服务宁县的全域覆盖,提升县、乡、村三级网格员能力,形成统一协调、上下贯通、可管可控、综合覆盖的网格化服务。				按要求完成,以每人每月100元标准予以落实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60分)	数量指标	建立网格员队伍	<=	499	499	20	
			发放网格员补助	<=	59.88万元	59.88	10	
		质量指标	按照全县网格划分	>=	95%			
		时效指标	及时处置	文字	及时		10	
		成本指标	人员支出	>=	95%		10	
			减少乡镇人员不足	>=	90%	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群众矛盾纠纷	文字	长期坚持		5	
			完善网格员全覆盖	文字	逐步减少		5	
		社会效益指标	建立安全稳定和谐社会环境	文字	长期坚持		5	
		生态效益指标	公众安全感提升	>=	90%	90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>=	95%	95%	10	
	总分						95	